



3. 贵州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查情况通知单

检测机构名称: 黔东南博西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及电话: 凌玮/18008551227

检测机构地址: 贵州省黔东南州凯里市城西街道环城西路 114 号坤林观江苑商住楼 B 栋-3 层 131 号房

技术负责人及电话: 涂鸣/15885820522

检测资质证书编号: 212401061724

有效 期: 2027 年 11 月 09 日

资质认定证书编号: 5252007046A

有效 期: 证书 2019-12-19; 主体 2019-05-06; 地基基础 2021-12-17

对应检查表序号	存在问题及事实	违反的相应规定	处理意见	备注
三、12	纸面石膏板中无断裂荷载、硬度、抗冲击性项目要求的设备(未见报告出具)。	《管理办法》第 141 号第二十一条	限期整改	
四、14	与项目建设单位“黔东南州黔兴置业有限责任公司”签订合同。合同中“室内空气质量”项目无资质,且委托方同意分包。未见报告出具。	《管理办法》第 141 号第十二条	限期整改	

经确认以上情况属实。

企业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凌玮

企业技术负责人(签字):

涂鸣

属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(签字):

杨吉 王翰

其他部门参检人员(签字):

组长: *谢官梅*

检查单位:

检查组成员: *孙洪*

杨吉 王翰 张金成



3. 贵州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查情况通知单

检测机构名称：黄平县建设工程检测试验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及电话：黄天文/18585593787

检测机构地址：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黄平县新州舞源路（三角田）

技术负责人及电话：黄天文/18585593787

检测资质证书编号：212402281767

有效期：2027-12-30


资质认定证书编号：5252011090A


有效期：2023-08-0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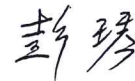
对应检查表序号	存在问题及事实	违反的相应规定	处理意见	备注
2	水泥项目检测资质中缺“比表面积”参数	黔建建通（2016）28号附件一	限期整改	
11	水泥成型室、水泥标准养护箱无温湿度记录	《管理办法》第141号第二十一条	限期整改	
12	无标准物质台账及领用记录	《管理办法》第141号第二十一条； 黔建建通（2016）28号	限期整改	
13	未提供2022年人员监督监督计划、记录；未提供2022标准查新记录；2022年人员培训计划中内部培训目标不明确，不具有可操作性，无具体培训内容、时间和受培人员。	《管理办法》第141号附件二第一条	限期整改	
14	与“黄平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”签订合同，检测项目明确资质证书范围内的见证试验。但未明确检测数量，以工程总造价包干核算。	《管理办法》第141号第十二条	限期整改	
15	现场发现已收样的混凝土抗渗试件样品未放置在待检区域。	《管理办法》第141号第十三条	限期整改	
18	报告编号20221780100100014和20221780100100004中无胶砂流动度试验记录，报告中有数据，原始记录字迹潦草有涂改； 两台混凝土抗渗仪无设备运行记录；无标准砂领用记录，2022年至今出具水泥检测报告60份，不能追溯标准砂的使用情况；无亚甲蓝试剂配制记录。	《管理办法》第141号第十五条	限期整改	

19	标准物质、化学试剂无出、入库记录。	《管理办法》第 141 号第十五条	限期整改	
21	报告编号 20211780101100033 混凝土抗渗试验，原始记录无渗水试件情况描述，报告中有一个试件渗水。 报告编号 20221780100901753 和 20221780100901754 同条件养护混凝土试件抗压强度试验，未按照规范要求除以 0.88 后进行评定。	《管理办法》第 141 号第二十一条	限期整改	

经确认以上情况属实。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
企业技术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属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（签字）：

其他部门参检人员（签字）：

检查单位：

组长：

检查组成员：

3. 贵州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查情况通知单

检测机构名称：贵州兴凯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及电话：刘英/13885531681

检测机构地址：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市城西路 36 号加工厂物流园招待所

技术负责人及电话：王瑶丽/13595588859

检测资质证书编号：212402281545

有效期：2027-01-31

资质认定证书编号：5252007045A

有效期：2024-09-21

对应检查表序号	存在问题及事实	违反的相应规定	处理意见	备注
11	节能防水检测室布置有 3 台干燥箱，环境条件存在相互干扰。	《管理办法》第 141 号第二十一条	限期整改	
14	与“黔东南州机关事务管理局”签订合同，检测项目明确资质证书范围内的试验。但未明确检测数量，以工程总建筑面积包干核算。	《管理办法》第 141 号第十二条	限期整改	
21	报告编号 2022125010095386 同条件养护混凝土试件抗压强度试验，未按照规范要求除以 0.88 后进行评定。	《管理办法》第 141 号第二十一条	限期整改	

经确认以上情况属实。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刘英

企业技术负责人（签字）：王瑶丽

属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（签字）：王琳

其他部门参检人员（签字）：

检查单位：

组长：谢雪梅

检查组成员：刘洪 蔡润基 张全成



3. 贵州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查情况通知单

检测机构名称：贵州鑫广鸿建设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及电话：杨桃/18685508555

检测机构地址：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市 320 国道南侧环城东路 65 号

技术负责人及电话：李雨/13049549900

检测资质证书编号：222402281904

有效 期：2028-05-29

资质认定证书编号：5252015139A

有效 期：2022-08-15

对应检查表序号	存在问题及事实	违反的相应规定	处理意见	备注
11	力学室放置管材落锤冲击试验机，环境条件不满足要求。	《管理办法》第 141 号第二十一条	限期整改	
12	放射性标准物质未建管理台账。	《管理办法》第 141 号第二十一条； 黔建建通（2016）28 号附件二	限期整改	
14	与“凯里市恒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”签订合同。检测项目为该机构资质范围内全部检测内容，未明确检测数量，以综合包干价核算。	《管理办法》第 141 号第十二条	限期整改	
21	报告编号 20221270100905095 和 20221270100905096 同条件养护混凝土试件抗压强度试验，未按照规范要求除以 0.88 后进行评定。	《管理办法》第 141 号第二十一条	限期整改	

经确认以上情况属实。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杨桃

企业技术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属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（签字）：王刚

其他部门参检人员（签字）：

检查单位：

组长：谢雪梅

检查组成员：张金成、李雨、杨桃